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00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目 录

## 一、程序文件

- 1、大会会议议程..... 2
- 2、大会会议须知..... 3

##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 1、《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 3、《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9
- 4、《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2007年11月30日下午14：00时

大会召开地点：公司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 ——宣布大会开始——

- 1、大会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 2、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董事常盛先生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会议议案报告——

- 4、公司董事项志峰先生宣读《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公司董事阮兴祥先生宣读《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公司董事贡 晗先生宣读《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 7、公司董事王 忠先生宣读《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审议、表决——

- 8、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9、大会主持人宣读监票、记票人员名单  
(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监票人员)
- 10、股东投票表决
- 11、监票、记票人统计表决票

###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2、监票人宣布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 13、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4、董事常盛先生宣读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合并后的股东大会决议
- 1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6、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 ——会后事宜——

- 17、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不能超过3分钟。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将综合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八、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四个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三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007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报告人：项志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62号）的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7年11月7日完成公司增发股票的发行工作：发行数量为6,880万股，发行价格为16.80元/股，扣除发行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1,648.1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1月7日到位，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116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2008年度的使用计划，预计至2008年6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将有部分募集资金较长时间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城钢、刘生瑶就上述

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认为：

浙江龙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浙江龙盛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浙江龙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公司资金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浙江龙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007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人：阮兴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内容，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关于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第(四)项：

(四) 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下的对外担保，且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单次担保、为单一对象担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现修改为：

(四)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限于下列情形：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范围内提供的担保；

(2) 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 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4) 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不得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4)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则将按相关规定对其追究责任。

上述修改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二、鉴于公司本次增发A股的所有工作均已完成，现根据本次发行A股的股份数6880万股，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原第三条：**“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7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700万股，于200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7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700万股，于200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07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6880万股。”

**原第六条：**“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020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900万元。”

**原第十九条：**“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02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902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9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9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上述修改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007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报告人: 贡 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目前遵照执行的《关联交易决策规则》是2005年3月31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正,而2006年5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因此该《关联交易决策规则》部分条款已于《股票上市规则》存在不一致,需再次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规则》见附件,修改内容文字下面已加标下划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修订稿)**

(2007年7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本规则的制定目的在于完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障商事活动的公允、合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二条** 本规则的制定依据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性规定。

##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三条** 本规则所述关联交易系指股份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股份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四条** 股份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股份公司的法人；

(2) 由上述第(1)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由下述第(二)项所列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股份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股份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股份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第(一)项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股份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股份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股份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股份公司的关联人：

(1) 根据与股份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五条** 对关联方的判断应从其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或影响的实质关系出发，主要是关联方通过股权、人事、管理、商业利益关系对股份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影响。

**第六条** 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附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关联交易：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购买产品、商品；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

**第七条**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的判断与认定应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作出，并依据本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前述职权，应以勤勉尽责、公司利益至上的原则进行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意见。

**第九条** 董事会违背章程及本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可以就此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讨论。

**第十条** 本规则中确立为总经理即可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可由总经理作出独立判断，但需在有效交易关系确立后的3日内报告董事会作事后审查。

**第十一条**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并告知监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规则审核。

**第十二条** 总经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前条报告义务的，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董事会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向股东大会报告义务的，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股东大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关联交易金额不足300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0.5%的。

**第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 1、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0.5%以上（含）至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下的；
- 2、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 3、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4、虽属于股东大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股份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作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5、能导致对股份公司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1、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5%以上（含），同时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3、虽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4、其他对股份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十八条** 依本规则规定，属于董事会自行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董事联合其他2名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并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通知程序，该等接受联合提议建议的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提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之下，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

**第二十条** 前条涉及的关联交易，存在如下情形的，相关董事应予回避，可以参加该关联交易的讨论，但不得参加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 (二) 项第 (4) 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 (二) 项第 (4) 项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一条**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 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 该董事未主动作出回避说明的,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 应明确告知该董事, 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 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二十二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 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 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 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关联人的担保, 还需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 若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 应作出报股东大会审查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并于其后两个工作日内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尤其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方情况。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判断聘请律师或注册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说明, 股东具备如下情形的, 不得参加表决, 且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基数内: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股份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 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通知关联股东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 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方为有效。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 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 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前款所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指:

- 1、购买产品或商品;
- 2、销售产品、商品;
- 3、提供或接受委托;
- 4、委托或受托销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条所述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最迟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时, 以相关标的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预计交易金额达到需要董事会审议决定的标准

的，应当在预计后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预计达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应当将预计情况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已按照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其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数额或协议主要条款(如定价依据、成交价格或付款方式等)未发生显著变化，每次具体的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应当在披露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作出必要说明，并与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数额或协议主要条款(如定价依据、成交价格或付款方式等)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应当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并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同时说明超过预计数额或者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007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报告人: 王 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2月28日发布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内容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见附件,修改内容文字下面已加标下划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稿)**

**(2007年7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及增发等再次发行股票）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采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时所承诺的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必要的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七条** 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存储募集资金。

**第九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的，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会计部门执行的程序。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计划或按对外投资协议约定投入。因特殊原因，超过计划投入时，超过部分在计划额度10%以内（含10%）时，由总经理批准；超过部分在计划额度10%~20%时，由董事长批准；超过部分在计划额度20%以上须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四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须经董事会批准，并由总经理负责执行；超过本次募集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

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五条**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六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七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同财务部门负责执行。

**第二十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账簿。

**第二十二条** 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项目进度需要延期6个月（不含）以上时，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公告。

####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方案实施，若确有特殊原因，须申请变更的，项目责任单位应向总经理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经总经理确认后，向董事会提议。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项目责任单位在变更方案前，应当对新项目作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确认转报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的变更方案，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公司内部专家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并在评估基础上，对是否变更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项目变更决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任何单位均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节余资金的运用，由投资管理部门提出方案，经总经理确认后报经董事会研究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七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以下信息：

1、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2、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3、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4、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5、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6、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将随着国家日后颁布的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的修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